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出售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珠海彩珠」)51%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動議：授權、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授權及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電彩虹出售珠海彩珠51%股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

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4.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